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关于征集2021年度

科普项目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 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中国科学院科普工作的若干意见》（科发传播字〔2015〕38号），全面实施“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和“‘科学与中国’科学教育”计划，促进我院科普工作发展，支撑我院“率先行动”计划实施，科学传播局启动2021年度科普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27日

**二、申报主体**

中国科学院院属法人单位

**三、征集内容**

征集分为科普基地类、科普图书类、科普活动类、科普培训类、科普平台类。（具体征集内容见《中国科学院2021年度科普项目征集指南》）。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分为填报申请书、专家评审和签订任务书三个阶段。

**1.申报阶段**

（1）申报人在明智科普网（网址为：kepu.cas.cn）“科普项目在线申报系统”注册，按照“2021年度科普项目征集指南”的要求填写申请书，并在系统上上传**申请书盖章页，不需另外邮寄纸质版**。

（2）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个，个人担任申报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1个。

**2.评审阶段**

科学传播局将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支持申报项目，并在明智科普网公布评审结果。

**3.签订任务书**

通过专家评审的科普项目需在申报系统填写立项任务书并提交纸质版3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研究所公章。

**五、特别说明**

1.承担单位需在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内容，落实经费预算执行计划。

2.未提交2020年度科普项目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的单位不得申请2020年度科普项目。

3.必须依托法人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并纳入申报单位的科普工作计划。